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武传收：本院受理原告邹凯与被告武传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 1202 民初 7667 号，原告邹凯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8457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)